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28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于2014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医疗”)引进投资者事项的实施,董事会同意东软医疗根据其2013年度财务审计结果,以利润分配形式,向唯一股东—东软集团派发现金红利71,707万元,同时以任意盈余公积12,868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董事会同意本公司用本次取得的现金红利以货币出资方式对东软医疗增加投资71,707万元。东软医疗盈余公积转增及增资完成后,东软医疗注册资本由37,800万元变更为122,375万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子公司—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以下修改:

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安装,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租赁,CT机生产,物业管理,交通及通信、监控、电子工程安装,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健康信息管理、信息咨询、管理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诊疗)。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安装,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租赁,CT机生产,物业管理,交通及通信、监控、电子工程安装,安防设施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批发、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批发,健康信息管理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诊疗)。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4年12月29日召集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2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简要内容:

弘毅投资、CPPIB、高盛、通和、东软控股合计出资11.33亿元人民币,分别购买本公司公司所持有的东软医疗一定比例的股权;弘毅投资、CPPIB、高盛、通和、东软控股以及东软医疗员工持股公司共同对东软医疗增资16亿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前东软医疗的整体估值为25亿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后,本公司将持有东软医疗33.35%的股权。上述交易最终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7亿元人民币。

弘毅投资、高盛、协同创新、熙康员工持股公司以及东软控股合计对熙康增资1.7亿美元。本次熙康增资扩股前的估值为1.5亿美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将间接持有熙康32.81%的股权。上述交易最终完成后,本公司预计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亿元人民币。

由于《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和《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交割在其先决条件中互为前提,两个交易的相应交割拟同时发生并完成,因此将两个交易作为一项议案,一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协议日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对项下具体交易文件具有排他和优先适用的效力。
- 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获得国家商务等管理部门的批准。

名称说明:

- 东软集团或本公司、公司:指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东软医疗:指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东软香港:指东软(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熙康:指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现为东软香港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在开曼群岛;
- 熙康北京:指熙康间接持有的东软熙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
- 威志环球:指威志环球有限公司(Prestige Will Global Limited),其实际控制人为弘毅投资,CPPIB(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拟在本协议签署后直接或间接参股威志环球;
- 景建创投:指景建创投有限公司(Kingset Ventures Limited),其实际控制人为弘毅投资;
- 高盛:指北京宽街博华或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或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并指定为投资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其由高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全资拥有;
- 通和:指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实际控制人为通和资本;
- 协同禾创:指深圳市协同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实际控制人为协同创新;
- 东软控股:指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或其间接或直接持有的并指定作为投资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如斯迈威控股)或其为融资目的与银行共同设立但能绝对控制的实体,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 斯迈威控股:指斯迈威控股有限公司,为东软控股全资子公司,现持有熙康30%股权;
- 东软医疗员工持股公司:指拟由东软医疗管理团队及或骨干员工依法在境外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的公司;
- 熙康员工持股公司:指拟由熙康管理团队成员工依法在境外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的公司。

二、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的议案》:

1.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

为推动公司医疗系统业务的快速发展,构造东软医疗满足未来上市要求的股权架构,同时获得足够资金以支持公司商业模式的转变和业务的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东软医疗与威志环球、高盛、通和、东软控股共同签订《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1投资方式与步骤

依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中天和资产[2014]评字第90023号”评估报告,本次投资前东软医疗截至2014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48,504.99万元人民币。经协商,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投资前东软医疗的整体估值为25亿元人民币,较评估价值溢价0.6%。本次投资的受让价格和增资金额均按照该等估值计算。

威志环球、高盛、通和、东软控股合计出资11.33亿元人民币,通过其各自的境外主体以美元现汇方式从东软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东软医疗一定比例的股权,并对东软医疗进行增资(“第一次交割”)。在第一次交割完成后,威志环球、高盛、通和向东软医疗第二次增资,同时,东软医疗员工持股公司及东软控股向东软医疗增资和/或向东软集团购买老股(“第二次交割”)。第一次交割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东软医疗62.43%的股权。第二次交割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东软医疗33.35%的股权,对东软医疗不再并表。两次交割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元人民币

股东	投资总额(两次交割合计)		第一次交割			第二次交割		
	增资	受让	投资方式 增资	投资方式 受让	持股比例	投资方式 增资	投资方式 受让	持股比例
东软集团	—	—	—	—	62.43%	—	—	33.35%
威志环球	663,207	547,693	265,283	547,693	28.53%	397,924	—	29.53%
高盛	109,540	90,460	43,816	90,460	4.71%	65,724	—	4.88%
通和	100,557	83,043	40,223	83,043	4.33%	60,334	—	4.48%
东软控股	498,405	411,595	—	—	—	498,405	411,595	22.20%
东软医疗员工持股公司	228,292	—	—	—	—	228,292	—	5.57%
合计	1,600,000	1,132,792	349,321	721,196	100.00%	1,250,679	411,595	100.00%

两次交割完成后,各方应尽必要的努力实现并完成东软医疗境外上市。为境外上市之目的,各方一致同意并承诺,将搭建其各自的境内外架构,以满足东软医疗境外上市的要求,并应完成各自该等架构搭建所涉及的审批、登记和备案程序(“上市架构搭建手续”)。

1.2回购安排

1.2.1如果东软医疗在第二次交割日后开始计算的6年内(“回购期”)未能实现上市且威志环球、高盛、通和并未以其股权被整体转让等其他方式退出(“上市目标”),则威志环球、高盛、通和中的任一方(“售股方”)有权单方面要求:

(1)若上述上市目标未能达成主要归咎于东软集团的主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东软集团的:(i)主观过错或重大过失,(ii)具备重组或上市条件而未尽合理努力,(iii)拖延或未尽合理努力推进重组或上市进程,则:

(A)东软集团应按照售股方的要求进一步调整以达成上述目标;或

(B)东软集团或东软控股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对售股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回购(“回购标的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确认(“回购标的价格”):(i)东软集团和售股方(若存在多方售股方则应共同指定)共同认可的独立第三方对回购标的股权进行评估而确定的评估值,或者(ii)售股方为获得回购标的股权向东软医疗和东软集团所实际支付的投资款+自投资款的支付日至回购实际发生之日按照每年8%的复利计算的利息-已分配给售股方的回购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利润。为避免歧义,若已分配给售股方的回购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利润大于自该等投资款的支付日至回购实际发生之日按照每年8%的复利计算的利息,对于超出的部分,售股方无义务向任何一方支付任何价款。

(2)若上市目标未能达成并非因为东软集团的主观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原因等(但除因售股方未能完成协议所述上市架构搭建手续的原因外),则售股方有权单方面要求东软集团或东软控股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应为售股方为获得回购标的股权向东软医疗和东软集团所实际支付的投资款+自投资款的支付日至回购实际发生之日按照每年2%的单利计算的利息-已分配给售股方的回购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利润。为避免歧义,若已分配给售股方的回购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利润大于自该等投资款的支付日至回购实际发生之日按照每年2%的单利计算的利息,对于超出的部分,售股方无义务向任何一方支付任何价款。

1.2.2若东软医疗在回购期届满时未能实现上市且东软控股并未以其股权被转让等其他方式退出,东软控股亦如同威志环球、高盛、通和享有回购的权利,由东软集团回购东软控股持有的东软医疗的股权,回购价格为东软控股为获得拟被回购的股权向东软医疗和东软集团所实际支付的投资款,但不包括任何利息。

1.2.3各方一致同意,若在回购期未届满之前,经各方一致书面确认上市目标无法达成,或需要提前终止上市目标,则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采取回购或其他的方式解决相关问题。

有关回购的具体程序将在具体交易文件中另行约定。

1.3法律约束力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对项下具体交易文件具有排他和优先适用的效力。

2、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

为推动公司熙康业务的快速发展,构造熙康满足未来上市要求的股权架构,董事会同意本公司、熙康与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东软控股、斯迈威控股共同签订《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2.1投资方式与步骤

依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中天和资产[2014]评字第90022号”评估报告,本次增资扩股前熙康截至2014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评估价值为90,375.72万元人民币,按2014年9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6.1525折算,评估价值折合14,689.27万美元。经协商,各方同意熙康增资扩股前的估值为15亿美元,较评估价值溢价2.1%。在此基础上,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熙康员工持股公司通过其各自的境外主体以美元现金增资的方式进行对熙康的投资,东软控股也将向熙康增资(“本次投资”)。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熙康员工持股公司、东软控股对熙康的增资金额合计1.7亿美元。

本次投资分两次进行交割。东软控股向熙康增资,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向熙康第一次增资(“第一次交割”)。在第一次交割完成后,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向熙康第二次增资,熙康员工持股公司向熙康增资(“第二次交割”)。交割完成后,本公司对熙康不再并表。两次交割情况见下表:

单位:千美元

股东	增资	第一次交割		第二次交割	
	(两次交割合计)	增资	持股比例	增资	持股比例
东软香港	—	—	42.25%	—	32.81%
景建创投	51,000	25,500	10.26%	25,500	15.94%
高盛	10,000	5,000	2.01%	5,000	3.13%
协同禾创	50,000	25,000	10.06%	25,000	15.63%
东软控股(含斯迈威控股)	43,000	43,000	35.41%	—	27.50%
熙康员工持股公司	16,000	—	—	16,000	5.00%
合计	170,000	98,500	100.00%	71,500	100.00%

2.2回购安排

2.2.1如果熙康在第二次交割完成后开始计算的6年内(“回购期”)未能实现上市且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并未以其股权被整体转让等其他方式退出(“上市目标”),则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中的任一方(“售股方”)有权单方面要求:

(1)若上市目标未能达成主要归咎于东软集团、东软控股的主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i)主观过错或重大过失,(ii)具备重组或上市条件而未尽合理努力,(iii)拖延或未尽合理努力推进重组或上市进程,则:

(A)东软集团或东软控股应按熙康股方的要求进一步调整以达成上述目标;或

(B)东软集团或东软控股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对售股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回购(“回购标的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确认(“回购标的价格”):(i)东软集团和售股方(若存在多方售股方则应共同指定)共同认可的独立第三方对回购标的股权进行评估而确定的评估值,或者(ii)售股方为获得回购标的股权向东软医疗和东软集团所实际支付的投资款+自投资款的支付日至回购实际发生之日按照每年8%的复利计算的利息-已分配给售股方的回购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利润。为避免歧义,若已分配给售股方的回购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利润大于自该等投资款的支付日至回购实际发生之日按照每年2%的单利计算的利息,对于超出的部分,售股方无义务向任何一方支付任何价款。

(2)若上市目标未能达成并非因为东软集团的主观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性原因等(但除因售股方未能完成协议所述上市架构搭建手续的原因外),则售股方有权单方面要求东软集团或东软控股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应为售股方为获得回购标的股权向东软医疗和东软集团所实际支付的投资款+自投资款的支付日至回购实际发生之日按照每年2%的单利计算的利息-已分配给售股方的回购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利润。为避免歧义,若已分配给售股方的回购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利润大于自该等投资款的支付日至回购实际发生之日按照每年2%的单利计算的利息,对于超出的部分,售股方无义务向任何一方支付任何价款。

2.2.2如果熙康在回购期届满时未能实现上市且东软控股并未以其股权被转让等其他方式退出,东软控股亦如同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享有回购的权利,由东软集团回购东软控股持有的东软医疗的股权,回购价格为东软控股为获得拟被回购的股权向东软医疗和东软集团所实际支付的投资款,但不包括任何利息。

2.2.3各方一致同意,若在回购期未届满之前,经各方一致书面确认上市目标无法达成,或需要提前终止上市目标,则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采取回购或其他的方式解决相关问题。

有关回购的具体程序将在具体交易文件中另行约定。

2.3法律约束力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对项下具体交易文件具有排他和优先适用的效力。

3、授权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基于《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分别与交易对方商定与签署具体交易文件,包括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前持续有效。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东软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尚需获得国家商务等管理部门的批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东软熙康控股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独立董事:薛澜、刘明辉、吴建平。

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明辉、薛澜、吴建平。

本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威志环球有限公司(Prestige Will Global Limited,简称:威志环球)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3)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一座27楼2701室

(4)法定代表人:Wang Shunlong,Trevor So

(5)注册资本:5万美元

(6)主营业务:项目投资

(7)实际控制人:弘毅投资,成立于2003年,是联想控股成员企业中专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的公司,管理资金规模超过460亿元,是中国领先的投资机构。弘毅集聚全球优质资本,专注中国市场,围绕城镇化、消费升级两大主题,已在机械装备、医药健康、消费渠道、文化传媒、金融服务等领域投资于近80家企业,包括石药集团、中联重科、中集集团、苏宁云商、城投控股、锦江股份、PizzaExpress(英国)等,并通过引进市场化治理机制、输出先进管理经验,推动一批中国企业成为行业乃至世界领先企业。

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加拿大养老基金投资公司)(“CPPIB”)拟在本协议签署后直接或间接投资威志环球。CPPIB是一家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基金总部位于多伦多,截至2014年9月30日基金总规模为2,344亿加元。

2、景建创投有限公司(Kingset Ventures Limited)(简称:景建创投)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3)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一座27楼2701室

(4)法定代表人:Yuan Bing,Trevor So

(5)注册资本:5万美元

(6)主营业务:项目投资

(7)实际控制人:弘毅投资,成立于2003年,是联想控股成员企业中专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的公司,管理资金规模超过460亿元,是中国领先的投资机构。弘毅集聚全球优质资本,专注中国市场,围绕城镇化、消费升级两大主题,已在机械装备、医药健康、消费渠道、文化传媒、金融服务等领域投资于近80家企业,包括石药集团、中联重科、中集集团、苏宁云商、城投控股、锦江股份、PizzaExpress(英国)等,并通过引进市场化治理机制、输出先进管理经验,推动一批中国企业成为行业乃至世界领先企业。

3、北京宽街博华或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高盛)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107-C

(3)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107-C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范翔

(5)认缴出资额:321,7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7)实际控制人:高盛集团有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投资银行、证券和投资管理公司,为企业、金融机构、政府、高净值个人等各领域的众多客户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公司成立于1869年,总部位于纽约,在世界各地的所有主要金融中心均设有分支机构。

4、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通和)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45号2A201室

(3)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张江张衡路1000弄润和国际总部园33号楼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CHEN LIAN YONG

(5)认缴出资额:70,208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7)实际控制人:通和资本,是一家植根于中国市场的优秀的风险投资机构,专注于生命科学和健康医疗行业的创新型投资机会。对于中国的制药、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和其他相关领域有着深刻的洞察和理解。

5、深圳市协同禾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协同禾创)

(1)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2)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102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天利中央广场A座3306-3309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万寿

(5)注册资本:5,01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6)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7)实际控制人:协同创新,是一家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机构,主要业务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地产投资、资本运作、上市公司并购业务、股权投资业务、项目孵化与融资顾问、财务顾问等。其创始人李万寿及管理团队全部拥有丰富的风控和投资专业经验。

6、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东软控股)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黄浦路901-7号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大连市软件园路8-5号B2楼

(4)法定代表人:刘积仁

(5)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7)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比例(%)
大连康睿道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60%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 20%
亿达投资有限公司	3,750	? 15%
其他股东	1,250	? ??5%
合计	25,000	100%

东软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大连康睿道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7,5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经营),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刘积仁。本公司董事刘积仁、王勇峰、陈锡民等。该公司各股东持股相对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8)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刘积仁、副董事长兼总裁王勇峰、监事长徐晓峰担任东软控股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3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201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币种:人民币)资产总额130,213.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33,319.45万元、营业收入27,533.8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26.44万元。

7、斯迈威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斯迈威控股)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3)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法定代表人:刘彩仁

(5)发行股份:2,000股

(6)出资总额:2万美元

(7)主营业务:IT及相关服务

(8)股东情况:斯迈威控股为Neusof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的全资子公司,Neusof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Inc.为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201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币种:美元)资产总额1.39万美元、资产净额-118.70万美元、营业收入0万美元、净利润-295.60万美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交易标的

1、本次交易标的: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1)成立时间:1998年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16号

(4)主要办公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世纪路16号

(5)法定代表人:刘彩仁

(6)注册资本:37,800万元人民币(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及增资实施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7)与本公司关系:现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CT、MRI、X线机、超声、数字化医疗诊断、治疗设备及附件的研究、制造等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201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资产总额	183,490.41	190,549.2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8,619.61	138,598.66
营业收入	90,215.10	101,52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11,217.83	10,023.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65.98	9,410.94

注:东软医疗2013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

4、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和资产[2014]评字第90023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2014年9月30日东软医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138,598.66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248,504.99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与账面值相比,增值额109,906.33万元人民币,增值率79.30%。

根据本次评估特定的目的和评估时所依据的市场条件及被评估资产的使用状态,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企业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预测能够将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市场前景、风险予以合理量化。结合本次评估的目及资产特点,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对于收益法评估中剔除的与被评估企业经营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对各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采用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货币资金,被评估企业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是理财性银行存款,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投资性房地产,被评估企业非经营性投资性房地产是员工有偿租用的宿舍楼。根据评估目的,本次房屋建筑物类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在建工程,被评估企业非经营性在建工程是在建的与企业现有规模相当的厂房、仓库等配套设施,计划在建成后现使用中的厂房、仓库等设施停止使用,本次评估在收益预测中将该在建工程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剔除后单独评估,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

其他流动资产,被评估企业其他流动资产是有银行理财专户的相关款项,评估人员对银行相关理财专户进行了函证核实,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评估企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不构成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本次评估在收益预测中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剔除,按审定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被评估企业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退税款,本次评估在收益预测中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剔除,按审定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被评估企业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所得税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资产,按审定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被评估企业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所得税暂时性差异,本次评估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负债,按审定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短期借款,被评估企业的短期借款为东软医疗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对该子公司的借款股东借款,由于其不能真正反应企业的资金需求,本次评估在收益预测中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剔除,按审定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被评估企业的非经营性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工会经费,本次评估在收益预测中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剔除,按审定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被评估企业的其他应付款未计入损益的出口退税和在建工程的应付款项,本次评估在收益预测中将其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剔除,按审定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熙康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天和资产[2014]评字第90022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2014年9月30日,熙康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3,998.61万元人民币,评估价值为90,375.72万元人民币,折合14,689.27万美元,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额为114,374.33万元人民币,增值率477%。经协商,各方同意熙康增资扩股前的估值为1.5亿美元,较评估价值溢价2.1%。本次增资金额均按照该等估值计算。

四、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1.1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

1.3威志环球有限公司(Prestige Will Global Limited)

1.4北京宽街博华或零壹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苏州通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沈阳东软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各方投资的方式及内容

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及熙康员工持股公司(合称为“投资主体”)同意通过其各自在中国境外合法设立的境外主体以美元现金增资的方式进行对熙康的投资。各方同意,熙康增资扩股前的估值(Pre-money)为1.5亿美元,在此基础上,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合计增资11,100万美元,东软控股增资4,300万美元,熙康员工持股公司将增资1,600万美元。熙康员工持股公司参与本次投资时,亦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和义务。本轮全部投资人对熙康增资合计约1.7亿美元(“本次投资”)。

本协议下的投资合作具体包含以下步骤:

2.1第一步

于威志环球、高盛和其他相关方对东软医疗的投资(“医疗设备投资”)的第一次交割日,东软控股应以4,300万美元向目标公司增资,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应以前述各自认购价款的50%向目标公司增资(“第一次交割”)。

第一次交割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千美元

股东	增资额	持股比例
东软香港	n.a.	42.25%
景建创投	25,500	10.26%
高盛	5,000	2.01%
协同禾创	25,000	10.06%
东软控股(含斯迈威控股)	43,000	35.41%
总计	98,500	100.00%

2.2第二步

于医疗设备投资的第二次交割日,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应支付各自认购价款的剩余50%向目标公司增资(“第二次交割”)。熙康员工持股公司也应于第二交割日支付部分增资款,其余增资款可以分期到位,与其支付期限相关的问题由各方在具体交易文件中另行商定。

第二次交割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千美元

股东	增资额	持股比例
东软香港	n.a.	32.81%
景建创投	51,000	15.94%
高盛	10,000	3.13%
协同禾创	50,000	15.63%
东软控股(含斯迈威控股)	43,000	27.50%
熙康员工持股公司	16,000	5.00%
总计	170,000	100.00%

各方应共同努力,争取向熙康增资的协议于本协议签署之起一(1)个月内定稿;在增资的协议签署后各方应立即完成内部审批,并力争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5)个月内完成增资的两次交割(“本次投资交割”)。

3、回购条款

3.1如果熙康在第二次交割完成后开始计算的6年内(“回购期”)未能实现上市且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并未以其股权被整体转让等其他方式退出(“上市目标”),则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中的任一方(“售股方”)有权单方面要求:

3.1.1若上市目标未能达成主要归咎于东软集团、东软控股的主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i)主观过错或重大过失,(ii)具备重组或上市条件而未尽合理努力,(iii)拖延或未尽合理努力推进重组或上市进程,则:

(1)东软集团或东软控股应按照售股方的要求进一步调整以达成上述目标;或

(2)东软集团或东软控股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对售股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回购(“回购标的股权”),回购价格按照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确认(“回购标的价格”):(i)东软集团和售股方(若存在多方售股方则应共同指定)共同认可的独立第三方对回购标的股权进行评估而确定的评估值,或者(ii)售股方为获得回购标的股权向东软医疗和东软集团所实际支付的投资款+自投资款的支付日至回购实际发生之日按照每年8%的复利计算的利息-已分配给售股方的回购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利润。为避免歧义,若已分配给售股方的回购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利润大于自该等投资款的支付日至回购实际发生之日按照每年2%的单利计算的利息,对于超出的部分,售股方无义务向任何一方支付任何价款。

3.1.2若上市目标未能达成并非因为东软集团或东软控股的主观原因导致,则东软集团或东软控股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对回购标的股权进行收购,回购价格应为:售股方为获得回购标的股权向熙康所实际支付的投资款+自该等投资款的支付日至回购实际发生之日按照每年2%的单利计算的利息-已分配给售股方的回购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利润。为避免歧义,若已分配给售股方的回购标的股权所对应利润大于自该等投资款的支付日至回购实际发生之日按照每年2%的单利计算的利息,对于超出的部分,售股方无义务向任何一方支付任何价款。

3.2如果东软医疗在回购期届满时未能实现上市且东软控股并未以其股权被转让等其他方式退出,则东软控股亦如同景建创投、高盛、协同禾创享有回购的权利,由东软集团回购东软控股持有东软医疗的股权,回购价格为东软控股为获得拟被回购的股权向熙康所实际支付的投资款,但不包括任何利息。

3.3各方一致同意,若在回购期未届满之前,各方一致书面确认上市目标无法达成,或需要提前终止上市目标,则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采取回购或其他的方式解决相关问题。

有关回购的具体程序将在具体交易文件中另行约定。

4、投资资金的入资及使用

熙康将利用增资资金进一步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投入,以及积极开展境内外并购,持续提升熙康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或者用于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与主业相关的业务发展资金用途。

5、上市地选择

熙康上市地点的选择主要考虑以下因素:(1)所有股权的上市流通性;(2)未来融资的灵活性;(3)能够在资本市场获得更合理的估值。

目前各方考虑首选美国作为熙康的上市地,并通过各种法律法规允许的模式实现上市。

6、董事会

本协议各方同意第一次交割后熙康的董事会的构成如下:

董事会设5名董事,其中东软集团有权委派2名董事,景建创投有权委派1名董事,高盛、协同禾创有权委派1名董事,东软控股有权委派1名董事。董事长由东软集团委派的董事担任(需取得景建创投认可),总经理由东软集团提名、董事会任命。

熙康上市后,应根据当时上市地有效的法律法规,由各方具体商议董事会的构成。

7、本次投资的先决